

提要分析（一）

九十三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報告

壹、前言

本會將「安全的工作環境」列為三大施政主軸之一，並於90年度至94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四年內降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40%目標，並持續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策略。93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08人，死亡千人率為0.0669，相較86-89年平均479人，死亡千人率0.1133，降幅達40.9%，達成第4年降低重大職災40%之目標，4年來（90-93）職災均呈連續下降趨勢（90年369人，91年334人，92年325人，93年308人），較86-89年平均死亡數479人，4年累計減少死亡580人。

貳、降災重要措施

為達成降低職災之目標，本會特制定推動「93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並持續實施「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90至94年度）」、「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如下：

【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一、推動營造業降災措施，降低營造職災：

- （一）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計畫，降低營造業職災：動員本會及全國檢查人力實施機動巡檢、交叉檢查及假日檢查制度，計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1,2195工地、廠場次、2,2371單位次，93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181人，較86-89年平均水準276人，減少95人，降幅34.42%。
- （二）實施「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nhanced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加強列管檢查屢次發生職災之廠場33家，並指導其安全衛生，協助積極改善，以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

能，93年計停工127廠次、罰鍰處分259件，列管之廠場或工地僅發生12件重大職災，與該等列管廠場近三年平均每月死亡1至2人之情形，已收嚇阻效果。

二、 實施「93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

預防年節前後期間因作業頻繁而造成災害，鎖定營造、瓦斯、大量處置使用危險物工廠、爆竹煙火、石化工廠歲修、高樓清洗、吊掛等高危險場所全面動員檢查及主管分級查核，合計檢查 6185 件次，違反規定者，處罰鍰 416、停工 359、移送法院 5 件次。

三、 賡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感電災害減少：

為降低感電職業災害，93年繼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規劃執行輸配線路外線作業、感電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及其他感電專案檢查或動態稽查等計 3,00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或座談會 3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案例及宣導資料上網、並於大眾媒體播放感電預防宣導短片等。感電災害 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39 人，較去年 29 人上升 34.4%，較 86-89 年平均死亡 63 人，減少 24 人，降幅 38%。

四、 執行「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

針對石化廠、瓦斯分裝廠、大型化學工廠等具有火災爆炸危險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後，火災爆炸已獲控制。93 年度實際檢查 3,923 場次，發生火災爆炸職災死亡人數合計 11 人，較 86 至 89 年同期平均水準 22 人，減少 11 人，降幅達 50%。

五、 實施交叉檢查制度，加強高危險行業監督檢查：

鎖定職災大戶及高危險事業單位針對防災重點項目實施交叉檢查制度，93 年度勞動檢查次量為 11 萬 5 千餘次，較前 4 年平均水準高出 3 倍。

六、 修正發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對大型企業及發生職災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節嚴重者採取提高罰鍰額度之新作法，93年處分件數超過5,800件，罰鍰金額1億8仟4佰萬元，較前四年平均2,225件，罰鍰金額6仟6佰75萬元，增加2.5倍以上，有效促使事業單位重視並作好安全衛生工作。

【建構安全伙伴機制】

一、落實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由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台電、中鋼、中油、中華電信、台塑等大型企業，舉行自主管理座談，以提昇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

- (一) 台電公司93年職災死亡人數計20人(含承攬商勞工)，與92年20人相同。
- (二) 台塑企業93年職災死亡人數9人(含承攬商勞工)，與92年9人相同。
- (三) 中鋼公司93年職災死亡人數計3人，較92年1人，增加2人，增幅2倍。
- (四) 中華電信公司93年職災死亡人數為3人，較92年2人相比，降幅33.33%。
- (五) 中油公司93年職災死亡人數為4人，較92年3人相比，降幅25%。

二、廣續推動「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

- (一) 為協助台電公司降低職業災害，廣續推動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並積極展開幕僚作業，協調改進台電公司工程發包制度、工安績效考核制度、落實實施現場管理與工安稽核，計辦理工作小組決策會議2次、實施聯合稽查19場次、規劃實施相關專案檢查646場次、辦理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策略研討2場次、辦理承攬管理與工安稽核7場次、辦理承攬商工安宣導2場次、參訪工安優良工地2場次等。
- (二) 由本會會同高鐵局、高鐵公司實施稽查，計畫推動期間並由本會及檢查機構實施檢查908單位次，停工135件次，罰鍰582萬元，高

鐵公司 93 年職災死亡人數 2 人，較 92 年死亡 18 人，減少 16 人。

【加強宣導行銷造勢】

- 一、 春安期間（9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2 月 20 日止，為期 82 天）全面動員勞動檢查能量，加強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並特別鎖定爆竹煙火工廠、瓦斯分裝場、石化工廠、批式製程工廠、大量處置使用危險物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及大樓清洗、維修行業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實施分級稽查並安排由主委、副主委與當地縣市政府首長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突擊檢查，配合媒體宣導採訪，發揮防災造勢效果。
- 二、 製作完成「局限空間防災宣導短片」（30 秒 3D 立體動畫），並即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復另製作台語及客語版，除亦函請新聞局協助播放宣導外，另亦以二百萬元之經費，於 9 月 10 日起分別於台視新聞、東森新聞、TVBSN 三台新聞時段播放 30 秒宣導短片 165 檔，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三、 另鑒於為有效防範年底各業因加班、趕工生產、年度維修等作業所引起之職業災害，以 1 千 1 百餘萬之經費，透過新聞局媒體通路集中採購程序，購買有線、無線電視頻道，於 93 年度年底期間，播放各類職災預防宣導短片。

參、93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比較（與前四年平均比較）

- 一、 93 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08 人，創新低紀錄（90 年 369 人、91 年 334 人、92 年 325 人、93 年 308 人），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479 人，四年來已累計減少 580 人死亡。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3 年死亡累計 157 人，較去年 181 人降 13.25%，較前四年平均水準 276 人，減少 119 人，降幅 43.12%。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57.79%），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130 人，較去年 137 人降 5.1%，較前四年平均水準 178 人，減少 48 人，降

幅 26.97%。

- 四、感電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二位（佔 12.66%），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39 人，較去年 29 人上升 34.48%，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63 人，減少 24 人，降幅 38.1%。
- 五、物體倒塌崩塌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三位（佔 11.36%），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35 人，較去年 48 人降 27.08%，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62 人，則減少 27 人，降幅 43.55%。
- 六、被捲被夾案件，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28 人，較去年 23 人上升 21.74%，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35 人，減少 7 人，降幅 20%。
- 七、物體飛落案件，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17 人，較去年 29 人降 41.38%，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23 人，下降 6 人，降幅 26.09%。
- 八、被撞案件，93 年亦造成勞工死亡 17 人，較去年 28 人下降 39.29%，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34 人，減少 17 人，降幅 50%。
- 九、火災爆炸案件，93 年造成勞工死亡 11 人，較去年 6 人增加 5 人，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22 人，減少 11 人，降幅 50%。

肆、今後採行措施

本會自 90 年力行推動「檢查、宣導、輔導」改革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戮力執法及公營大型企業大力投入防災工作下，4 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均呈連續下降趨勢，並順利達成 93 年降災 40% 之目標。為進一步履行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擴大保障勞工安全，目前已重新設定職業災害死亡、殘廢雙降 20% (Double 20) 之挑戰目標，即未來 4 年內（94 年至 97 年）除再降低勞工保險職災死亡千人率 20% 外，亦將降低殘廢千人率 20%，以積極邁入工安先進國家之林。面對此艱難之挑戰，檢查人力及防災資源勢應更細緻檢討佈局與運用，研擬更有效且具策略性、前瞻性之作法，方能充分發揮組織整體作戰效能。然鑑於檢查人力及預算資源之有限，今後主要降災作為仍以提昇檢查執行力為主軸，鎖定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行業或作業採取風險分級、精準有效及高強度檢查，並應針對 93 年職災上升部分，納管高科技廠房工程及道路作業實施安全加倍

專案，激發檢查團隊之動能；其次，有關強化防災宣導部分，則將針對高危險事業實施勞安管理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管理面及新修法規之防災新知，並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 e 化傳播與宣導行銷，俾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防範職災於未然。未來採行之措施如下：

【提昇檢查執行力】

- 一、**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加強對各轄區內高危險行業施以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率之石化業、營造業、造紙業、金屬基本工業及瓦斯分裝場等，聚焦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預防重點事項，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以活用檢查人力。
- 二、**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依下列原則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裝置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傷害。
 - (一) 大型（100 人以上）事業：逕由檢查機構實施檢查處理。
 - (二) 中小型（99 人以下）事業：先經由本會職災預防輔導機制予以輔導，對於不願接受輔導或輔導改善成效不佳者，提送檢查機構列入專案檢查對象。
- 三、**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石化業歲修、營造業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落實有效檢查。
- 四、**加嚴執行 EEP 方案，按季公布「職災大戶」**，廣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高頻率監督檢查，按季公布工安績效不良廠場名單，對列管之公營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並函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促使其守法並積極改善工安，消弭因趕工或作業紀律鬆散而發生職災。
- 五、**實施高科技廠房工程安全加倍專案**，針對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及維修工程災害特性，研訂施工安全檢查標準及舉辦防災對策研討，提昇檢查員執法嚴謹度及事業單位風險管理概念，有效降低高科技產業災害風險。
- 六、**執行道路工安巡檢計畫**，針對起重吊掛、道路施工或近接道路工作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者，實施動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 七、**訂頒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分析災害趨勢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

業（如施工架組拆等）、特殊性行業等作業安全指引，即時提供業界作為安全管理之參考。

八、**督促大包落實承攬安全管理**，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勞安法第 17 條、第 18 條應作為義務，對於發生職災者，追究其承攬管理責任，以督促其善盡企業照顧責任。

九、**提昇檢查員執法效能**，精進檢查服務品質。

- （一）加強勞動檢查專業訓練，成立「專業訓練教材編撰小組」製作優質教材，辦理營造安全、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專業檢查訓練。
- （二）充實防災檢查知識與技能，因應新興產業及降災目標需求，按檢查職務專長，規劃辦理施工安全評估、道路作業安全、捲夾災害預防、電氣設施安全及新修法規等在職研討，強化防災必備知能。
- （三）訂定各項檢查基準或指引，協助檢查機構認定事實，以齊一檢查作業標準，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四）本會勞工檢查處應適時派員至有關檢查機構協助實施動態稽查，並應視需要分享檢查技巧及經驗，發揮組織學習效果。

十、**強化職業衛生檢查功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能。

- （一）建構事業單位自主稽核（Self-Audits）及檢查機構監督改善機制，藉由系統化及文件化之設計，落實職業衛生危害辨認、評估、改善控制措施，強化其安衛管理能力。
- （二）加強職業衛生輔導，必要時結合職業衛生專家及醫師等組成臨場協助小組，提供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測定、設施改善、健康管理及危害通識之協助。

十一、**擴大代行檢查機構監督層面**，降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重大災害。

- （一）**普查全廠危險性機械設備**，實施全廠（場）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及證照查核作業，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操作不當引起之災害。
- （二）**加強代檢防災功能**，將查獲違反規定事項、蒐證結果及相片等佐證資料函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以擴大勞動監督檢查範圍，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強化防災宣導】

- 一、辦理高危險事業勞安管理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管理面及新修法規之防災新知。
- 二、將職災案例及防災簡訊即時刊登於本會及各檢查機構網站上，供民眾參閱下載。
- 三、透過勞動檢查或其他宣導管道以寄達或辦理宣導會之方式發送摺頁(如「屋頂墜落預防」)或單張職災實例等宣傳資料，防止相同災害重複發生。
- 四、善用本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及大型事業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寄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
- 五、鎖定特定目標或時點(如職災高峰期)，以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實施勞安聯合稽查，並以淺顯易懂主題吸引當地媒體廣為宣導，提昇全民防災知識。
- 六、聚焦墜落、感電等高職災類型，預錄災害預防短片，加強於電視媒體等播放宣導。

提要分析(二)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農漁業普查、90 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之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總計 536,868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536,868 家，勞工人數計 6,885,601 人，其中臺灣省 376,877 家，佔 70.199%，臺北市 118,388 家，佔 22.052%，高雄市 41,603，佔 7.749%（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270,404 家，勞工人數計 4,658,609 人，其中臺灣省 213,849 家，佔 79.085%，臺北市 38,612 家，佔 14.279%，高雄市 17,943 家，佔 6.636%（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計農、林、漁、牧業有 2,070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650 家，製造業有 113,946 家，水電燃氣業有 166 家，營造業有 45,994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19,691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貳、勞動檢查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 60 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作重點檢查。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 6

種增為 15 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80 年 8 月 28 日指定商業之危險性機械（升降機除外）或設備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82 年 12 月 20 日指定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85 年 2 月 14 日指定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零售筒裝煤氣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之工作場所，汽車租賃業、船舶租賃業、貨櫃租賃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電影事業中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片映演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90 年 3 月 28 日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依立法院於民國 8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增列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至遲於民國 87 年底以前，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其適用確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故為擴大適用該法，本會分 3 階段檢討尚未適用之行業，若無窒礙難行之處，即予指定納入。現已全部完成 3 階段之檢討與行業擴大適用，增加適用勞工人數約 110 萬人。

一、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重點內容：

（一）勞動檢查具體策略：

1. 實施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

- （1）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緩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管檢查。
- （2）就營造業、大樓清洗業、輸配電外線作業、高壓電路近接場所之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道路旁開挖作業等，實施動態稽查。
- （3）就具火災爆炸及有害物洩漏之虞之場所實施檢查。
- （4）實施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

(5) 追究原事業單位(大包)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責任。

2. 推動安全伙伴及部會合作計畫，提升大型企業及大型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管理能力。

3. 建構中小型事業防災聯盟及指導中心機制。

(二) 監督檢查之實施：

1、應特別列管檢查指導之事業單位選擇原則：

(1) 三年內曾發生兩件以上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廠場。

(2) 三年內曾發生兩件以上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且尚未完工之營造工程。

(3) 一年內屢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違反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之廠場或營造工程。

(4) 一年內屢因機械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身體遺存一至九等級之障害達二人以上之廠場。

(5) 廠場歲修、大修等短時間施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不良而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6) 營造工程分項工程項目複雜，平行作業、共同作業尖峰期間勞工人數達三〇〇人以上，且經檢查發現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不良者。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列管者。

2、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應派員檢查之事業單位】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2)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就業服務及其他不合法令規定者。

(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者。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5) 依勞動檢查法申請審查或檢查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應優先實施之專案項目】

-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含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所、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歲修、製造處置使用有機過氧化物場所、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場所、批式製程及爆竹煙火製造業等)。
- (2) 營造安全專案。
- (3) 職業病預防專案(含大量製造處置使用氯、氨工作場所)。
- (4) 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含勞工保險局登錄有案領取職業災害疾病、殘廢、死亡給付之事業單位，並以動力衝剪機械優先)。
- (5)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6) 勞動條件專案。
- (7) 依勞動檢查法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 (8)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 (9) 醫療院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生物性感染預防專案。
- (10) 其他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3、監督檢查重點

- (1) 各勞動檢查機構應依其轄區特性及個別需求，參考本方針附錄一、附錄二所列之各項監督檢查重點及項目，自行規劃實施監督檢查。惟常見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包括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墜落、崩塌、感電、被切、被割、被捲、被夾等相關安全衛生預防設施及自動檢查實施情形應選列為監督檢查重點。
- (2) 應加強檢查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是否依規定設置及是否依規定執行職務、留備紀錄，以督促事業單建立良好自主管理機制

4、檢查原則

- (1) 選列事業單位應考慮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事業單位分布情形等轄區特性規劃實施各項檢查，並適度增加中小企業之檢查次量。
- (2) 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並依中央主管機關

- 訂定之會談紀錄表實施檢查，如有自行規劃之專案檢查，應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3)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4) 申訴案檢查：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案檢查作業標準」針對申訴事項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5) 動態稽查：依「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以動態巡邏方式加強動態性短暫性之高危險作業及場所之檢查。
 - (6) 交叉檢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時除依各組專業實施檢查外，對於現場發現有其他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如實施安全檢查時發現有衛生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一般職業衛生檢查)，提昇檢查能量。
 -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作業標準」實施檢查，並委託專業機構加強對代行檢查機構之平時督導以提昇檢查品質，另檢查機構於實施一般檢查時，則以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是否有合格證、是否逾越有效期限、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為重點。另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不以事業單位登記或許可與否為要件，但違章工廠應另行通知工廠登記主管機關處理。
 - (8) 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參考本會訂定之審查手冊辦理，審查暨檢查合格後應實施現場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承諾事項作業，另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若發現施工過程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要求事業單位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及審查；如有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未於製程修改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一次者，應要求實施評估及必要之更新及紀錄。
 - (9) 勞動條件檢查：以申訴案件檢查為主，如有自行規劃專案檢查者，以本方針監督檢查重點之勞動條件部分為檢查重點。
 - (10) 經鎖定為特別列管檢查指導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對達列管標準者標示分級(劃分三級，最危險者為第一級，其次依序為第二、三級)實施

監督檢查並公告特別列管名單，對已承諾積極改善者，予以協助指導改善。

- (11) 經申請與中央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簽署安全伙伴協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伙伴計畫」進行檢查合作及相關機制之運作。
- (12)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列為重點輔導之事業單位應積極配合出席輔導說明會，檢查機構為促進輔導績效，於初次檢查時，將檢查結果通知限期改善並提供輔導相關資訊，輔導期間暫緩實施複查，輔導屆期前實施複查，輔導期間配合改善績效良好者，如仍有違反規定時，得減輕其處分，但發生職業災害及申訴檢舉案件不在此限。

二、勞動檢查人力

依勞動檢查法第5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有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授權部分包括直轄市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有關機關則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各分處）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述各勞動檢查機構目前領有勞動檢查證之人員約有300名。

參、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3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6,330廠次，安全衛生

檢查 107,087 廠次（內含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檢查 473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3,60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19,792 座次），鍋爐檢查 7,94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698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9,65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3,571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23,214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0,064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2,56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27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191 次；93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 次，衛生檢查 86 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3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47,319 單位，概述如次：

1. 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32,827 單位為最多、佔 69.37%（其中以台北縣 5,769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5,590 單位，再次為高雄縣 3,254 單位）；其次為台北市 8,729 單位佔 18.45%；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4,411 單位、佔 9.32%；科學工業園區 839 單位、佔 1.77%；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290 單位、佔 0.6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23 單位、佔 0.47%。（詳見表 2-2）
2. 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22,007 單位、佔 46.51%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5,309 單位、佔 32.35%；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2,009 單位、佔 4.25%；其他服務業 1,225 單位、佔 2.59%；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74 單位、佔 2.48%；住宿及餐飲業 1,070 單位、佔 2.26%；水電燃氣業 1,058 單位、佔 2.24%；不動產及租賃業 748 單位、佔 1.5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8 單位、佔 1.18%；金融及保險業 515 單位、佔 1.09%；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504 單位、佔 1.07%；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56 單位、佔 0.96%；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322 單位、佔 0.68%；其餘分別為農林漁牧狩獵業 35 單位、佔 0.07%；礦業及土石採業 50 單位 0.11%；教育服務業 184 單位、佔 0.39%；公共行政業 95 單位、佔 0.20%。（詳

見表 2-2)

3.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分析：

- (1).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93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6,330 廠次(初查 4,107 廠次，複查 2,223 廠次)，初查比率 64.88%，複查比率 35.12%，複查率 54.13%，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0.68%。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274 廠次(初查 834 廠次，複查 440 廠次)；台北市檢查 3,978 廠次(初查 2,417 廠次，複查 1,561 廠次)；高雄市檢查 518 廠次(初查 518 廠次，複查 0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499 廠次(初查 278 廠次，複查 221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 廠次(初查 57 廠次，複查 0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 廠次(初查 3 廠次，複查 0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6,330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4,95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90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34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32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466 項。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10 廠，違反 8 項；礦業及土石採業檢查 4 廠，違反 0 項；製造業檢查 1,782 廠，違反 808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232 廠，違反 190 項；營造業檢查 521 廠，違反 485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546 廠，違反 464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653 廠，違反 643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422 廠，違反 408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444 廠，違反 448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166 廠，違反 169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325 廠，違反 348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45 廠，違反 35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256 廠，違反 159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369 廠，違反 359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529 廠，違反 404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26 廠，違反 24

項。(詳見表 2-6)

按區域分析，台北縣檢查 152 廠，違反 93 項；宜蘭縣檢查 228 廠，違反 23 項；桃園縣檢查 206 廠，違反 76 項；新竹縣檢查 74 廠，違反 33 項；花蓮縣檢查 36 廠，違反 5 項；基隆市檢查 23 廠，違反 9 項；新竹市檢查 6 廠，違反 7 項；連江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苗栗縣檢查 42 廠，違反 14 項；台中縣檢查 154 廠，違反 55 項；彰化縣檢查 103 廠，違反 83 項；南投縣檢查 43 廠，違反 16 項；雲林縣檢查 37 廠，違反 13 項；台中市檢查 88 廠，違反 22 項；嘉義縣檢查 6 廠，違反 1 項；台南縣檢查 43 廠，違反 14 項；高雄縣檢查 5 廠，違反 1 項；屏東縣檢查 4 廠，違反 1 項；澎湖縣檢查 1 廠，違反 2 項；台東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台南市檢查 20 廠，違反 9 項；嘉義市檢查 2 廠，違反 1 項；金門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台北市檢查 3,978 廠，違反 4,343 項；高雄市檢查 518 廠，違反 75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499 廠，違反 23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 廠，違反 31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 廠，違反 2 項。(詳見表 2-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違反狀況中，違反第 70 條工作規則事項者 729 項、佔 14.72% 為最多；違反第 83 條未舉辦勞資會議事項者 723 項、佔 14.60% 次之；違反第 56 條退休準備金事項者 595 項、佔 12.02% 居三；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449 項、佔 9.07% 列第四；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345 項、佔 6.97% 列第五；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55 項、佔 3.13% ；違反第 23 條工資清冊事項者 129 項、佔 2.61% ；違反第 16 條預告期間事項者 124 項、佔 2.50% 。(詳見表 2-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4,107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3,12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46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

者為 14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0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09 項。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 463 廠佔 11.27%、465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462 廠佔 11.25%、538 項居次；違反第 70 條工作規則事項者為 452 廠佔 11.01%、452 項居三；違反第 55、56 條退休事項者為 399 廠佔 9.72%、412 項列第四；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238 廠佔 5.79%、285 項列第五；違反第 9 至 19 條勞動契約事項者為 111 廠佔 2.70%、143 項。(詳見表 2-7 及表 2-10)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223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1,823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44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9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9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2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57 項。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282 廠佔 12.69%、282 項為最多；違反第 70 條工作規則事項者 277 廠佔 12.46%、277 項居次；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276 廠佔 12.42%、342 項居三；違反第 55、56 條退休事項者 202 廠佔 9.09%、203 項列第四；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168 廠佔 7.56%、206 項列第五；違反第 9 至 19 條勞動契約事項者 57 廠、佔 2.56%、68 項。(詳見表 2-8 及表 2-11)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111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163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92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1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5 項，違反

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75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87 項。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70 條工作規則事項者為 169 廠佔 15.21%、169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55、56 條退休事項者為 160 廠佔 14.40%、161 項次之；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32 廠佔 11.88%、147 項居三；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30 廠佔 11.70%、159 項列第四；違反第 74、83 條其他者 114 廠、佔 10.26%、114 項列第五；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60 廠佔 5.40%、70 項。(詳見表 2-12 及表 2-13)

4. 安全衛生檢查結果分析：

(1)93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07,087 廠次(初查 62,581 廠次，複查 44,506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473 廠次)，初查比率 58.44%，複查比率 41.56%，複查率 71.12%，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11.6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6,773 廠次(初查 37,534 廠次，複查 29,23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415 廠次)；台北市檢查 31,276 廠次(初查 19,313 廠次，複查 11,963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14 廠次)；高雄市檢查 6,424 廠次(初查 3,822 廠次，複查 2,602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27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680 廠次(初查 273 廠次，複查 407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6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613 次(初查 1,417 廠次，複查 196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21 次(初查 222 廠次，複查 9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6 廠次)。

(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62,581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21,339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40,733 廠佔 65.09%、68,111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10,811 廠佔 17.28%、13,390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10,653 廠佔 17.02%、10,686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8,957 廠佔 14.31%、9,384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6,391 廠佔 10.21%、7,068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6,265 廠佔 10.01%、7,68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者 2,307 廠佔 3.69%、2,318 項。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664 廠佔 1.06%、743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657 廠佔 1.05%、65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607 廠佔 0.97%、76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者 326 廠佔 0.52%、32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者 136 廠佔 0.22%、13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32 廠佔 0.05%、62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9 條者 1 廠佔 0.00%、1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者 1 廠佔 0.00%、1 項；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者均無違反事項。另初查中以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者不合格之項數 13,390 項為最多。(詳見表 2-15)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15,261 廠佔 24.39%、18,328 項為最多；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1,394 廠佔 18.21%、14,446 項次之；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7,826 廠佔 12.51%、8,769 項居三；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4,941 廠佔 7.90%、6,345 項列第四；施工架安全不良者 3,451 廠佔 5.51%、3,874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2,524 廠佔 4.03%、2,801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2,086 廠佔 3.33%、2,747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1,829 廠佔 2.92%、2,134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763 廠佔 2.82%、1,902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085 廠佔 1.73%、1,218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833 廠佔 1.33%、930 項；採光照明不良者 673 廠佔 1.08%、704 項；擋土支撐不良者 629 廠佔 1.01%、715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595 廠佔 0.95%、640 項。

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478 廠佔 0.76%、652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413 廠佔 0.66%、571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386 廠佔 0.62%、591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245 廠佔 0.39%、261 項；通風及換氣設施不良者 145 廠佔 0.23%、162 項；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 78 廠佔 0.12%、83 項；其他不良者 78 廠佔 0.12%、88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45 廠佔 0.07%、48 項；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2 廠佔 0.05%、35 項；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 24 廠佔 0.04%、32 項；餐廳、廚房及休息不良者 23 廠佔 0.04%、29 項；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 4 廠佔 0.01%、4 項；飲用水不良者 2 廠佔 0.00%、2 項振動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溫度及濕度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詳見表 2-15）

- (3).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44,506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92,129 項中已改善 64,601 項，其改善率 70.12%。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不合格改善率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 均為最低，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通知改善 3,473 項、已改善 1,358 項、改善率 39.1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通知改善 100 項、已改善 57 項、改善率 57.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通知改善 739 項、已改善 429 項、改善率 58.05%，其餘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九條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通知改善 2,115 項、已改善 2,044 項、改善率 96.64% 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6 條通知改善 61 項、已改善 58 項、改善率 95.08% 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通知改善 509 項、已改善 432 項、改善率 84.87% 列第四；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通知改善 4,359 項、已改善 3,291 項、改善率 75.50% 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通知改善 55 項、已改善 41 項、改善率 74.55%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通知改善 59,256 項、已改善 42,403 項、改善率 71.56%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通知改善 4,929 項、已改善 3,437 項、改善率 69.73%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通知改善 7,078 項、已改善 4,857 項、改善率 68.62%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通知改善 9,243 項、已改善 6,060 項、改善率 65.56%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通知改善 208 項、已改善 133 項、改善率 63.94% ；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者均無通知改善事項。(詳見表 2-16)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複查檢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59,256 項、已改善 42,403 項、改善率 71.56% 。通風及換氣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8 項、已改善 8 項、改善率 100.00% ，改善率為最高；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1,805 項、已改善 1,790 項、改善率 99.17% 次之；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通知改善 600 項、已改善 594 項、改善率 99.00% 居三；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83 項、已改善 348 項、改善率 90.86% 列第四；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1,435 項、已改善 1,293 項、改善率 90.10% 第五；其餘依次為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通知改善 5,951 項、已改善 5,217 項、改善率 87.67% ；餐廳、廚房及休息不良者通知改善 37 項、已改善 32 項、改善率 86.49% ；擋土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536 項、已改善 461 項、改善率 86.01% ；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12,470 項、已改善 10,596 項、改善率 84.97% ；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54 項、已改善 293 項、改善率 82.77%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145 項、已改善 946 項、改善率 82.62%；施工架安全不良者通知改善 3,227 項、已改善 2,625 項、改善率 81.34%。

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通知改善 767 項、已改善 603 項、改善率 78.62%；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950 項、已改善 1,468 項、改善率 75.28%；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通知改善 119 項、已改善 87 項、改善率 73.11%；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51 項、已改善 36 項、改善率 70.59%；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8,432 項、已改善 5,429 項、改善率 64.39%；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803 項、已改善 2,326 項、改善率 61.16%；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609 項、已改善 364 項、改善率 59.77%；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757 項、已改善 445 項、改善率 58.78%；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203 項、已改善 691 項、改善率 57.44%；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231 項、已改善 131 項、改善率 56.71%；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1,070 項、已改善 577 項、改善率 53.93%；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通知改善 725 項、已改善 376 項、改善率 51.86%；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510 項、已改善 263 項、改善率 51.57%；其他不良者通知改善 11,078 項、已改善 5,404 項、改善率 48.78%；振動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溫度及溼度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及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詳見表 2-16)

5. 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 (1). 93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1,408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1,025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306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2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39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72 項。另由縣市政

府執行部份，計 4,528 件次。

-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20 件次，司法偵辦 1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80 件次，局部停工 52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22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42 件次，司法偵辦 18 次。（詳見表 2-17）

6. 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生命的安全與健康是勞工從事勞動的最基本需求，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係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之功能，對於勞動基準法之落實及高度危害及危險廠場安全衛生之改善均有其積極之意義，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偏高或潛在存有墜落、物體飛落、倒塌、崩塌、被夾、被捲、火災爆炸、及有害物、物理性健康危害之工作場所，可能導致勞工重大傷亡或發生職業病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93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52,083 廠次（初查 27,954 廠次，複查 24,129 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55 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46 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2 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943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43 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638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214 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735 廠次，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18 廠次，大型醫院、餐旅業專案檢查 607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 599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682 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 109 廠次，大量散布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專案檢查 209 廠次，噪音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605 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 146 廠次，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864 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6,630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18,905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6,769 廠次，EEP 專案檢查 1,474 廠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476 廠次，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231 場次，感電預防專案檢查計劃 5,983 廠次。

-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實施 52,083 廠次，違反法令項數計 79,092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者 51,619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者 9,492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者 6,711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者 5,305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者 2,299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者 1,255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者 1,02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者 74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者 37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者 13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者 11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者 3 項；該法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無違反。(詳見表 2-18)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4,16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776 單位佔 90.70%，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0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86 單位佔 76.13%，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1,03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8,336 單位佔 75.53%，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708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242 單位佔 72.72%。(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53 萬 6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277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3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6,330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07,087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罰鍰告發者 345 件次，告發率為 5.45%，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7 件次，處分率 0.11%；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10,156 件次，告發率為 9.48%，其中罰鍰告發 5,410 件次，局部停工 4,744 件次，全部停工 2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213 件次，處分率 0.20%。（詳見表 2-19）

肆、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有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3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3,602 座次，初查 21,48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740 座次），複查 2,121 座次，複查率 10%（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6,313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8,216 座次（初查 16,386 座次、複查 1,83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4,453 座次、複查 849 座次）；台北市檢查 1,582 座次（初查 1,461 座次、複查 12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39 座次、複查 119 座次）；高雄市檢查 2,906 座次（初查 2,761 座次、複查 14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53 座次、複查 71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4 座次（初查 257 座次、複查 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3 座次、複查 7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21 座次（初查 306 座次、複查 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8 座次、複查 3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13 座次（初查 310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4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2）

93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63,387 座次，初查 62,95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2,282 座次），複查 435 座次，複查率 0.69%（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327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946 座次，初查 7,80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585 座次），複查 14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13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9,659 座次，初查 29,50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463 座次），複查 1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08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3,214 座次，初查 23,09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9,971 座次），複查 11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3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2,568 座次，初查 2,55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263 座次），複查 1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3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3,226 座次（初查 52,825 座次、複查 40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720 座次、複查 300 座次）；台北市檢查 1,188 座次（初查 1,173 座次、複查 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88 座次、複查 11 座次）；高雄市檢查 7,801 座次（初查 7,785 座次、複查 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449 座次、複查 14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34 座次（初查 132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8 座次、複查 2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45 座次（初查 544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88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93 座次（初查 49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9 座次）。（詳見表 3-5）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四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管理員設置及工作、進入設備之措施、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十七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332 廠次（初查 901 廠、複查 431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467 廠次（初查 987 廠、複查 480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311 廠次（初查 217 廠、複查 94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578 廠次（初查 375 廠、複查 203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三)、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另規定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及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 (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五)、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389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283 廠次，不合格者 69 廠次，審核中 37 廠次。(詳見表 5-1)

【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五十九年的 324 礦，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減為 6 礦，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4 廠次，其中初查 4 廠次。

二、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86 廠次，其中初查 49 廠次，複查 37 廠次。

三、安全檢查：(經濟部礦物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191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6.54 次。其中煤礦 75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2.50 次。金屬礦 108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19 次。石礦及其他礦等 1,498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9.25 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23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6.97 次。(詳見表 6-1)

伍、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年指定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年放寬修正指定為五十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3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8,009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1,396,492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370,559,379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3,084,917,381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6,047 次，其中已結案之失能傷害次數計 4,318 次，死亡 75 人，永久全失能 3 人，永久部分失能 61 人，暫時全失能 4,179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559,323 日。(詳見表 8-1)

一、一般概況

(一) 各業頻率：

93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96。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3.86。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25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54%，僱用勞工人數 19,405 人，總計工作日數 5,258,537 日，總經歷工時為 41,499,74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60 次，總計損失日數 7,032 日，有 62 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尚未結案。(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3.86。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25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54%，僱用勞工人數 19,405 人，總計工作日數 5,258,537 日，總經歷工時為 41,499,74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60 次，總計損失日數 7,032 日，有 62 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尚未結案。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3，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33，金屬基本工業 2.9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17，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5，化學材料製造業 2.01，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90，精密器械製造業 1.79，金屬製品製造業 1.77，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2，紡織業 1.6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3。(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嚴重率

93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81，而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致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844 為最高。其次為精密器械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531，營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521，水電燃氣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42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388，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323，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91，紡織業為 272，公共行政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98，金屬基本工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74，橡膠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69。(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切、割、擦傷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切、割、擦傷，跌倒，其他交通事故，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其他，不當動作，跌倒，被撞，墜落、滾落等。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墜落、滾落，跌倒，被撞等。
金屬基本工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被夾、被捲，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被切、割、擦傷，跌倒，被撞等。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被夾、被捲，跌倒，被切、割、擦傷，不當動作，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其他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切、割、擦傷，其他交通事故，跌倒，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公、鐵路交通事故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物體倒塌、崩塌，被夾、被捲，感電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物體飛落，被切、割、擦傷，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被夾、被捲，其他交通事故，被撞，衝撞，其他，感電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不當動作，其他，衝撞，其他交通事故，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被撞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佔 29.45%，被夾、被捲佔 12.04%，跌倒佔 9.46%，其他交通事故佔 8.57%，被切、割、擦傷佔 8.04%，其他佔 6.35%，不當動作佔 5.16%，被撞佔 4.58%。(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最高佔 37.08%，其次為其他媒介物佔 12.78%，一般動力機械佔 7.51%，不能分類佔 6.37%，材料佔 4.80%，動力運搬機械佔 4.15%，動力傳導裝置佔 3.31%，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3.29%，環境佔 3.21%，其他設備 2.81%，危險物有害物佔 2.38%。(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環境，其他媒介物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壓力容器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動力運搬機械，其他設備，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動力運搬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等。
金屬基本工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紡織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等。
化學材料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危險物有害物，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化學設備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電氣設備，環境，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熔接設備，其他媒介物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材料，動力運搬機械，環境，運搬機械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3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公、鐵路交通事故為最高佔 30.86%，其次為被夾、被捲佔 15.70%，其他交通事故佔 9.58%，被切、割、擦傷佔 8.75%，跌倒佔 6.63%，不當動作佔 4.63%，被撞佔 4.24%。(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 害 類 型	主 要 媒 介 物
公、鐵路交通事故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環境，原動機，材料，不能分類等。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之其他設備，原動機等。
船航事故及其他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動力運搬機械，環境等。
被切、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之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等。
跌 倒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運搬物體，一般動力機械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運搬物體，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材料，動力運搬機械，不能分類，危險物有害物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3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 13.12%，手佔 13.02%，足佔 9.93%，頭佔 9.82%，腿佔 9.78%，膝佔 8.54%，臉顏佔 5.44%。(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公路、鐵路交通事故	膝、腿、手、頭、足、臉顏、肘等。
被夾、被捲	指、手、頭、足、臀、腕、前膊等。
船航事故及其他	膝、腿、手、頭、足、臉顏、肩等。
被切、割、擦傷	指、手、足、頭、腿、其他、臉顏、腕等。
跌 倒	足、頭、手、膝、腿、臉顏、其他等。
被 撞	頭、足、腿、手、指、膝、臉顏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手、膝、腿、頭、足、指、臉顏等。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足、指、頭、手、膝、腿、臉顏等。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頭、膝、手、腿、其他、臉顏、指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指、手、頭、腿、臉顏、足、膝、其他等。
金屬基本工業	足、指、手、膝、腿、頭、臉顏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其他、肩、膝等。
紡織業	手、指、頭、足、腿、臉顏、膝等。
化學材料製造業	指、足、手、頭、臉顏、腿、膝、胸等。

陸、其他統計有關參考資料

我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三個途徑：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除較具規模及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按規定辦理外，中小規模之事業單位並不熱衷，故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較為不足。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有一定之程序及精確的檢查，比較能精確的反映職業災害的實況及災害發生原因的分析，並能夠提出具體的防災對策，惟其僅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受傷 3 人以上之災害資料。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雖事涉個人權益，亦能反映職業災害現況，惟被保險人有雇主、自營作業、及職業工會之勞工，與前述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不同，而勞工保險給付具社會保險之功能，其之計算方法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當不盡相符，且難以反映災害實況及發生之原因。

93 年底，勞工保險給付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等事業單位之勞工因職業災害傷亡人數（包括傷病、殘廢、死亡），達 52,709 人，其中傷病 47,367 人，殘廢 4,562 人，死亡 780 人，經扣除交通事故外，仍有職業災害 38,155 人，其中傷病 34,094 人，殘廢 3,695 人，死亡 366 人。檢查機構將指定適用約 180 萬勞工之事業單位依法申報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病為 4,179 人，殘廢 64 人，死亡 75 人，共 4,318 人。

本會統計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資料，93 年共計死亡 308 人，受傷 53 人，共 361 人。其間差異在於適法之不同，又為確實掌握職業災害，並運用有限之檢查人力，本會已採取將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者，通知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之因應措施；另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殘廢有升高之趨勢，已將製造業、國防事業及修理服務業之請領第 1 至 9 等級殘廢給付之事業單位列入專案檢查，以避免類似事故之重複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健康。

有關各行業之勞工保險給付及職業災害統計人數比較如下：

農林漁牧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死亡 2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5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471 人，殘廢 109 人，死亡 77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27,274,784 元，殘廢給付 26,339,334 元，

死亡給付 72,350,544 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無人傷亡。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1 人，死亡 1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35 人，殘廢 38 人，死亡 4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963,263 元，殘廢給付 5,299,425 元，死亡給付 6,453,000 元。

製造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33 人，死亡 96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2,913 人，殘廢 59 人，死亡 41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20,661 人，殘廢 3,189 人，死亡 216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665,480,030 元，殘廢給付 642,559,664 元，死亡給付 249,770,865 元。

水電燃氣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1 人，死亡 16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18 人，死亡 5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40 人，殘廢 13 人，死亡 8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2,292,904 元，殘廢給付 5,860,935 元，死亡給付 14,013,000 元。

營造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15 人，死亡 157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39 人，死亡 6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10,028 人，殘廢 733 人，死亡 125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440,171,321 元，殘廢給付 188,350,931 元，死亡給付 134,056,020 元。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2 人，死亡 12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394 人，死亡 11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2,509 人，殘廢 277 人，死亡 89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146,647,280 元，殘廢給付 82,428,812 元，

死亡給付 103,421,976 元。

提要分析（三）

93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壹、前言

職業災害的發生，對罹災者而言輕者傷害，重者殘廢、死亡。尤其死亡將造成其生命不能回復及家庭陷於破碎，甚至衍生其下一代不健康成長環境；殘廢將造成其生產力之損失、家庭頓失依靠外，同時尚須長期照扶，其影響可能更甚於死亡；然不論何種傷害，均會造成企業、勞工與社會之直接及間接損失，為有效達成政府施政保護勞工之目的，本會將「安全化的工作環境」列為三大施政主軸之一，積極建構安全衛生法系，加強教育訓練、宣導，擴大安全衛生問題研究，提升檢查功能及降低職業災害 40% 之目標等，為達成此一施政理念，規劃有「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 至 93 年度）」，詳如附錄

一、訂定職業災害降低 40% 之目標，(90 至 93 年之分年目標分別為 15%、15%、5%、5%)。經勵行推動「檢查、宣導、輔導」改革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戮力執法，4 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均呈連續下降趨勢，93 年度已順利達成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降低 40% 之目標。

茲將 93 年執行之重要勞動檢查業務以大事紀方式摘錄如下：

貳、勞動檢查大事紀

一、92 年 12 月至 93 年 2 月實施「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

1. 鑒於 92 年 11 月 16 日起一週內，連續發生巨豐煙火工廠爆炸（4 死 14 傷）、台灣高鐵工程災害（2 死 2 傷）、三元化工爆炸（30 傷）及輝騰泡綿公司爆炸（4 死 1 傷）等重大公（工）安事故，引起社會輿論關切，另為因應春節前後可能因部分行業趕工或歲（維）修作業頻繁，造成另一波職災高峰期，特別訂定 93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並提前於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2 月 20 日止，為期 82 天，全面動員勞動檢查能量，加強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並特別鎖定爆竹煙火工廠、瓦斯分裝場、石化工廠、批式製程工廠、大量處置使用危險物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及大樓清洗、維修行業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實施分級稽查並配合加強媒體宣導，以擴大勞動檢查層面，發揮降低職業災害之功效。

2. 針對前述重點受檢對象，合計檢查 6185 廠（場）次，違反規定者，處罰鍰 416 件、停工 359 件、移送法辦 5 件、限期改善 4620 件。

二、93 年 1 月繼續執行、督導各所九十三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對高危險工地實施檢查並會同台北市、高雄市勞工檢查機構實施第三級稽查。

三、93 年 2 月製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問答手冊」，完成製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有關問答手冊，提供檢查機構、代檢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

四、93 年 2 月編印「危險性機械設備勞動檢查訴願答辯參考例」，完成編印危險性機械設備勞動檢查訴願答辯參考例乙種，並編印成冊分送各檢查機構

參考，以提升訴願答辯之撰寫品質。

- 五、93 年 2 月修正發布「醫院從業人員防護 SARS 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以配合政府 SARS 防治政策。
- 六、93 年 3 月辦理「生物性危害及有害物作業危害預防檢查員專業訓練」，提昇檢查員專業能力，並提出 SARS 專案檢查總檢討及職業衛生檢查中程策略，與參訓檢查同仁充分交換意見，參訓人員合計 69 人。
- 七、93 年 3 月召開「高鐵工程安全夥伴第三次會議」，達成下列防災協議
 1. 鐵工程各平行包商於工地共同作業，工作區域重疊，工程界面相互影響，請業主高鐵公司協調指定施工區域平行包商之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綜理、協調該區域共同作業安全衛生防護事宜，避免發生災害。
 2. 確認核心機電系統各標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在台之公司名稱及其負責人（核心機電系統 E102 標以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軌道工程 T210 標、T220 標、T230 標、T240 標以日商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原事業單位）。
 3. 請台灣高鐵公司於會後一個月內將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含電力線、號誌）、軌道工程施工安全計畫送勞委會備查，再由勞委會轉送檢查機構。
 4. 指定軌道工程承包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之檢查機構：T210 標 | 北檢所、T220 標 | 中檢所、T230 標及 T240 標 | 南檢所。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之檢查機構：T210 標 | 北檢所及中檢所、T220 標 | 中檢所、T230 標 | 中檢所及南檢所、T240 標 | 南檢所。
 6. 請各檢查機構自行採購白色反光背心，於軌道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時，著白色（勿著紅色）反光背心避免進入軌道開放使用區域，以防止被軌道機械衝撞災害。
- 八、93 年 4 月本會與彰化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一期。
- 九、93 年 4 月本會同意與苗栗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一期，。

- 十、93 年 4 月與國防部合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一期
- 十一、93 年 5 月訂定「93 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過去 3 年來，本會已發揮傳統檢查效能策略次第完成降災目標，但檢查能量有其極限，勞動檢查更應從「單兵作戰」走向「整體組織作戰」之方式，擴大組織疆界，採取與事業單位結盟合作之策略，以提升防災能量。故 93 年度首先在提高監督檢查效能部分，係在有限的人力及預算基礎上，採取精準檢查策略，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及重點宣導，並依風險程度分級實施多重稽核，進一步提升降災績效；第二，在防災組織作戰部分，以結合大型企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部會之資源，擴大防災組織疆界，提高防災能量；第三，有關擴大輔導機制部分，則針對檢查機構較無法掌控之區塊，如中小企業、臨時作業等，選擇適當時機加強媒體宣導行銷，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的方式，減少重大職災之發生。93 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災死亡累計 308 人，死亡千人率為 0.0669，相較前四年（86 年至 89 年）平均死亡 479 人，死亡千人率為 0.1132，降幅達 40.9%，達成第四年降低重大職災 40% 之目標。
- 十二、93 年 5 月辦理「8 家代行檢查機構年度考評」，辦理 8 家代行檢查機構年度考評，以瞭解各單位之管理及業務推動情形，並對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十三、93 年 5 月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查在職訓練」4 期。
- 十四、93 年 6 月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簽署「安全衛生結盟承諾書」，期藉由建立雙方結盟關係，有效提升化學工業之安全衛生水準及產業整體競爭力。
- 十五、93 年 6 月本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一期（40 人）。
- 十六、93 年 6 月完成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 次修正草案，歷經 5 次會議完成，計修正條文 76 條，送請勞工安全衛生處參考。
- 十七、93 年 6 月開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營造工地訪視輔導計畫」第三期，由本會北、中、南三區分別聘用 20 人，實施工地訪視。
- 十八、93 年 6 月於台中市辦理「提升勞動檢查技能及處分書製作品質在職訓練」，本

會中區勞動檢查員全員參加。

- 十九、93年7月召開「勞委會與企業團體安全衛生結盟計畫」說明會，邀請台灣區造紙、鋼鐵、預拌混凝土、高壓氣體、營造工程、清潔服務、合成皮、塗料等23個工（商）業同業公會參與。
- 二十、93年7月完成「局限空間防災宣導短片」（30秒3D立體動畫），並即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復另製作台語及客語版，除亦函請新聞局協助播放宣導外，另亦以二百萬元之經費，於9月10日起分別於台視新聞、東森新聞、TVBSN三台新聞時段播放30秒宣導短片165檔，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二十一、93年7月訂定「9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容以推動「實施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強化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大型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管理能力」、「推動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團體之組織力量，協助結盟伙伴提昇安全衛生能力」、「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系統，提升勞動檢查介入率」及「推動產業安全促進計畫，協助關鍵產業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五大重點策略為主軸，分述各項策略之實施方式及內容，勞動檢查機構並據以擬定94年度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實施勞動檢查。
- 二十二、93年7月敏督利颱風過境引進富水之西南氣流，造成中部山區發生「0702水災」，多位勞工為搶救浸泡水中設備、搶修坍塌道路被洪水沖走、土石流淹沒，本會即時發揮人溺己溺愛心，主動從新聞報導、災害防救中心查詢疑似「職業災害」名單，請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就近前往災害瞭解，對於查證確屬「職業災害」者，即將訊息副知本會勞工福利處，依規定派員慰問並提供10萬元慰助金。
- 二十三、93年8月修訂「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查會談紀錄」10種。
- 二十四、93年8月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起重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研討會」6期，合計參加人數400人。
- 二十五、93年8月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員在職訓練」4期，合計參加人數100

人。

- 二十六、93年8月編印「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起重機具重大職災實例」。
- 二十七、93年8月本會與台中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一期。
- 二十八、93年8月本會與高雄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一期。
- 二十九、93年9月完成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年終績效考核計畫、考核表及自評表」，完成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年終績效考核計畫、考核表及自評表，以激勵其研究發展及創新能力，有效提昇代行檢查效能，樹立良好為民服務形象，以達成降低災害目標。
- 三十、93年9月完成審查「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職務說明書、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十一、93年9月陳主任委員拜訪台中縣政府黃縣長，交換加強督導縣政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之意見，隨後與縣政府張副縣長率隊聯合稽查「中部科學園區台灣日東光學中科廠新建工程」，同時贈送本會編工安輔導資料，呼籲廠場加強工地施工安全管理。
- 三十二、93年9月派本會勞工檢查處處技士張毅斌、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爐啟新、中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李澍威、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葉秋山等四人，前往日本研修「施工架安全管理」。
- 三十三、93年9月本會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辦理「營造業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1期(40人)。
- 三十四、93年10月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共同簽署「安全衛生結盟宣言」，共同為建構整體「工業氣體產業」之安全運作規範與體系，及促進勞工安全、產業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三安之願景而打拼。
- 三十五、93年10月第4次修訂「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為

使重大職災通報及檢查作業能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充分結合，即時更新列管相關資料，爰修訂「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要求勞動檢查機構自接獲報案開始，及至檢查初步報告、檢查報告書陳報核備止，均能同步上傳相關書類文件及照片等，確保職災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三十六、93年10月完成「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等草案公告。

三十七、93年10月獲日本交流協會同意派遣「潛盾施工安全管理」專家來台指導乙案，派遣日本從事潛盾工程達二十五年實務經驗之首席專家井口昭一郎先生來台，於93年11月21日前往高雄指導勞動檢查員及施工單位技術人員有關「潛盾工程安全評估技術」，並到台北市、高雄市捷運工地進行安全診斷。

三十八、93年10月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稽查合作協商，作成下列決議，請勞工行政單位提案簽報府內行政主管會報，請機管首

- 長指示各工程主辦單位配合，共同追求「縣市府工程零災害」目標；
1. 請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工期九十天或工程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上（必要時為100萬元以上）採購工程，於決標後將「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期、承造商名稱、承造商負責人、連絡電話、地址及工地主任等基本資料」送勞工行政單位，再以勞工行政單位為窗口，每月底將彙集之資料傳送轄區檢查機構。
 2. 請各工程主辦於招標文件註明得標單位，應製作施工計畫備查、屬於「丁類工作場所」應註明施工計畫等儘速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檢查合格，才可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若未能通過延誤工期蓋由乙方負責。
 3. 縣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融入安全查核（安全衛生查核重點由勞委會提供參考），如查核有困難請通知轄區勞工檢查機構協助。
 4. 實施各縣市政府、勞工檢查機構聯合安全衛生稽查，使工程主辦單位現場監工人員與勞動檢查員有機會進行安全衛生稽查技術交流；稽查對象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勞動檢查機構遴選，遴選細節由工程主辦單位與勞動檢查機構協商，必要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派員會同。
 5. 各級勞工檢查機構定期辦理「承攬安全管理及防災重點宣導或講習會」，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場地，並促請施工單位於得標開工一個

月內，要求工地主任或必要時請相關負責人員參加。

- 三十九、93年11月修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裁罰比例原則，對於大型企業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酌予提高罰鍰金額，以促使其加強並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衛生成本觀念，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 四十、93年11月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員證照查核技巧及行政程序法在職訓練」3期。
- 四十一、93年11月研訂完成「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 四十二、93年11月本會與台北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二期（110人結訓）。
- 四十三、93年11月本會與澎湖縣政府合辦理「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一期（65人結訓）。
- 四十四、93年11月本會與台南縣政府合辦理九十三年度「公共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二期（93.11.10—12、93.11.17.—19.），有台南縣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監工48人結訓。
- 四十五、93年11月事業單位「成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本會（中所）處分及行政院訴願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同仁以訴訟代理人出庭答辯，日前獲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由原告負擔。
- 四十六、93年11月邀請日本高級技術專家井口昭一郎先生分別前往台北市捷運工程（台北市轄潛盾工地、台北縣轄潛盾工地）及高雄市捷運工程（高雄市轄潛盾工地、高雄縣轄潛盾工地）現場，實施潛盾工程施工安全診斷及現場指導勞工檢查員。
- 四十七、93年12月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安全結盟」。
- 四十八、93年12月研訂「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規則」草案等2種。
- 四十九、93年12月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指引」等8種，以統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規範。
- 五十、93年12月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鍋爐規章研討會」3

期。

五十一、93 年 12 月勞檢 4 字第 0930062498 號令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丁類工作場所（營造工程）之丈量方式、評估範圍、危險作業起始時點認定基準」。

五十二、93 年 12 月傅還然處長、林熾昌顧問、姚自強科長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黃英研究員等四人，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工程防災對策、安全衛生輔導及代行檢查之行政法人制度」。

五十三、賡續推動「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施計畫」，完成第二期系統更新作業，知識經濟於 31 世紀為企業有效經營之成敗關鍵，勞動檢查資訊化可提供決策者作出有效率且正確之政策，同時資訊透明化，將可提供外界對經營決策之參考指標，本會乃全面檢討檢查作業流程，完成檢查作業系統化，建構檢查程序標準，統一各類作業表單，健全各勞動檢查機構資訊業務推動機制，以提供勞動檢查資訊分析及統計功能，提高勞動檢查效能，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自 91 年 10 月上線運作，並自 92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二期系統更新，至 93 年 6 月已完成驗收與相關操作、維護訓練，促成勞動檢查資料庫管理之全面升級，俾作為降災策略擬定之參考。

五十四、賡續推動「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

1. 為協助台電公司降低職業災害，賡續推動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並積極展開幕僚作業，協調改進台電公司工程發包制度、工安績效考核制度、落實實施現場管理與工安稽核，計辦理工作小組決策會議 2 次、實施聯合稽查 19 場次、規劃實施相關專案檢查 646 場次、辦理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策略研討 2 場次、辦理承攬管理與工安稽核 7 場次、辦理承攬商工安宣導 2 場次、參訪工安優良工地 2 場次等。

2. 93 年台電公司職業災害死亡 19 人，較 90 及 91 年平均 31 人，減少 12 人，降幅達 39%。

五十五、賡續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 為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93 年度繼續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

畫，實施大型石化工廠檢查、高壓氣體設施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暨消費場所檢查、爆竹煙火檢查等計檢查 2,184 場次，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會 34 場次、自主管理座談會 16 場次，並於大眾媒體及透過網路辦理宣導等。

2. 93 年火災爆炸職業災害死亡 5 人，較九十二年 6 人，減少 1 人，降幅達 17%。

五十六、賡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

1. 為降低感電職業災害，93 年繼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規劃執行輸配線路外線作業、感電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及其他感電專案檢查或動態稽查等計 3,00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或座談會 3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案例及宣導資料上網、並於大眾媒體播放感電預防宣導短片等。

2. 93 年感電職業災害死亡 39 人，較前四年（86 至 89 年）平均 63 人，減少 24 人，降幅達 38%。

結 語

一、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我國勞動檢查，自民國 63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及 73 年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已從工廠、礦場檢查擴及農林漁牧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自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國防事業亦納入檢查範圍，而後 80 年 8 月 28 日再指定商業等多種事業或工作場所或其特殊機械或設備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僅適用部分法規）；最近一次的擴大指定係於 90 年 3 月 28 日，公告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高中職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批發零售業中具特殊機械或設備之部分工作場所。另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立法院於民國 8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增列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至遲於民國 87 年底以前，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其適用確有空礙難

行者，不在此限。」。故為擴大適用該法，本會分三階段檢討尚未適用之行業，若無窒礙難行之處，即予指定納入。現已完成三階段之檢討與行業擴大適用，增加適用勞工人數約 110 萬人。此外，我國勞工職業災害統計從 63 年開始規劃辦理，迄今已擴及至僱用勞工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由其統計資料分析可大致反映勞工於職場發生災害之情形。

二、93 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改善率：

實施安全衛生初查 62,581 廠次中，違反 121,339 項，實施安全衛生複查 44,506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92,129 項中已改善 64,601 項，其改善率 70.12%；礦場衛生檢查初查 49 廠次、違反 82 項，複查 37 廠次，通知改善 31 項、已改善 24 項，改善率為 77.42%。除礦場安全檢查因礦場安全監督員人數較多，礦場數較少，多能追蹤複查，其改善率較高；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鍋爐非經定期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其改善率較高外，其餘均有待加強，勞工主管機關除依年度檢查方針加強監督檢查，同時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方面提供諮詢輔導，對拒不改善者依法處理，以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實施。

三、93 年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3,602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946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9,659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3,214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2,568 座次。上述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次數，除鍋爐、壓力容器與現有危險性設備設置數比較尚接近外，起重升降機具檢查與設置數比較，其比率仍嫌偏低，本會已將其列入年度檢查方針重點，並積極實施動態稽查處罰，促使事業單位申請檢查合格。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指定事業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者應每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檢查機構備查。

93 年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計 8,099 單位，僅佔全國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約半數，加上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故本會目前

正力規劃推動要求事業單位改以網路填報的方式，以節省行政人力，提高陳報率，如此，方較能真確反映該業之職業災害實況。而從目前現有的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各行業之災害頻率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屬基本工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

五、歷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由歷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除交通事故外，我國近年來營造業勞工災害至少佔 50% 以上，而災害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被撞、被夾被捲、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等；經本會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創新作為，93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08 人，死亡千人率為 0.0671，較前四年（86 至 89 年）平均水準 479 人（死亡千人率為 0.1132），減少 171 人，死亡千人率降幅達 40%，已達成年度降低職業災害 40% 之目標。

六、職業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保險局之職業災害統計，除交通事故外，我國近年來製造業勞工災害類型主要以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等所佔比例較高。主要原因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材料，動力運搬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設備，危害物有害物所引起，顯示事業單位對傳統最基本的安全防護設施仍未能確實做到，除了政府監督檢查之貫徹執行外，如何整合現有防災資源，建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提供事業

單位協助，尤其是對中小型事業單位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其改善廠場之安全衛生環境，將是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

七、勞動檢查之展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均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訂定年度檢查方針，並以策訂各項勞動監督計畫，以有效監督落實勞動法令之執行，確保勞動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90 年力行推動「檢查、宣導、輔導」改革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戮力執法及公民營大型企業大力投入防災工作下，4 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均呈連續下降趨勢，並順利達成 93 年降災 40% 之目標。為進一步履行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擴大保障勞工安全，重新設定職業災害死亡、殘廢雙降 20% (Double 20) 之挑戰目標，即於四年內 (94 年至 97 年) 除再降低勞工保險職災死亡千人率 20% 外，亦將降低殘廢千人率 20%，以積極邁入工安先進國家之林。然鑑於檢查人力及預算資源之有限，今後主要降災作為仍以提昇檢查執行力為主軸，鎖定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行業或作業採取風險分級、精準有效及高強度檢查，並針對 93 年職災上升部分，納管高科技廠房工程及道路作業實施安全加倍專案，激發檢查團隊之動能；其次，有關強化防災宣導部分，則將針對高危險事業實施勞安管理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管理面及新修法規之防災新知，並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 e 化傳播與宣導行銷，達成降低職業災害及全民共同防災之目標。